

华商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报告公告日期：2026 年 7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

华商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7 日证监许可〔2020〕1731 号文注册。《华商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 5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6 年 7 月 3 日，于 2026 年 7 月 4 日进入清算程序。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依法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职责，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商转债精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6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9 月 29 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7 月 3 日)	6,025,469.29 份

份额总额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可转换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在保持适当流动性、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争取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和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并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全球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发展（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研判，适度把握市场时机力争为基金资产获取稳健回报。类属资产配置由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宏观经济分析、债券基准收益率研究、不同类属债券利差水平研究，判断不同类属债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确定不同债券类属在组合资产中的配置比例。 2、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等投资品种通过赋予债券投资者某种期权的形式，兼具债券属性与权益属性，风险收益特征更加独特，相应的投资策略灵活多样。本基金将充分利用该类投资品种的特性，研究挖掘其投资价值，债券价值方面综合考虑票面利率、久期、信用资质、发行主体财务状况、行业特征及公司治理等因素；权益价值方面通过对可转换债券所对应个股的价值分析，包括估值水平、盈利能力及预期、短期题材特征等。此外，还需结合对含权条款的研究，以衍生品量化视角综合判断内含的期权价值。 （1）个券精选策略。针对可转换债券的债券特征，本基金将对发债主体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并通过分析个券的剩余期限与收益率的配比状况、信用等级状况、流动性指标等因素，选择风险收益配比最合理的可转债个券。针对可转换债券的权益特征，本基金将通过对其对

	应标的股票进行深入挖掘研究，综合个股成长性（预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PEG）、估值水平（DCF、P/E、P/B、P/CF、EV/EBITDA）、主题题材以及事件驱动等因素，筛选优质正股所对应的可转债个券。 （2）条款价值发现策略。可转换债券通常设置一些特殊条款，包括修正转股价条款、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这些条款的期权属性使其在特定的环境下对可转换债券价值产生较大影响。具体来说，赎回条款给予发行人从投资者处赎回可转债的权利，一般是为了促进持有人在可转换债券到期前进行转股，若发行人放弃赎回权则会提高可转换债券的期权价值。修正转股价条款给予发行人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权利，有利于提升可转换债券的期权价值；回售条款给予投资者将可转换债券按照约定价格回售给发行人的权利，为可转换债券的持有人提供了一种安全边际。本基金将深入分析发行人的经营趋势、财务状况和融资需求等基本面因素，结合公司调研和信息跟踪，及时地了解发行人实施特殊条款的意愿，并对条款实施方案进行情景分析，发掘条款给可转换债券带来的投资机会或规避不利条款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 （3）转股策略 在转股期内，当本基金所持有可转换债券市场交易价格显著低于转股平价时，即转股溢价率明显为负时，本基金将通过转股并卖出股票以实现收益；当可转换债券流动性不能满足组合需求时，本基金将通过转股来保障基金财产的流动性；当正股价格上涨且满足提前赎回触发条件时，本基金将首先通过转股来锁定已有收益，并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择机卖出。 3、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交换债券与可转换债券的区别在于换股期间用于
--	---

	交换的股票并非自身新发的股票，而是发行人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票。可交换债券同样具有债券属性和权益属性，其中债券属性与可转换债券相同，即选择持有可交换债券至到期以获取票面价值和票面利息；而对于权益属性的分析则需关注目标公司的股票价值以及发行人作为股东的换股意愿等。本基金将通过对目标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可交换债券的债券价值、以及条款带来的期权价值等综合分析，进行投资决策。 4、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与普通可转换债券的区别主要体现在分离交易可转债在上市后分离为债券部分和权证部分，并分别独自进行交易。本基金仅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债券部分，并按照普通债券投资策略进行管理。 5、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1）品种配置策略 在债券品种选择上，本基金将债券品种划分为：利率品种和信用品种，固定利率品种和浮动利率品种。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配置原则，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策略，将固定收益类资产在不同债券品种之间进行配置。利率品种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等，信用品种主要包括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短期融资券等。固定利率债券是指在发行时规定利率在整个偿还期内不变的债券；浮动利率品种是指发行时规定债券利率随市场利率定期浮动的债券，其利率通常根据市场基准利率加上一定的利差来确定。在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寻求组合流动性与收益的最佳配比，力求持续取得达到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利率期限结构表明了债券的到期收益率与到期期限
--	--

	之间的关系。本基金通过数量化方法对利率进行建模，在各种情形、各种假设下对未来利率期限结构变动进行模拟分析，并在运作中根据期限结构不同变动情形在子弹式组合、梯式组合和杠铃式组合当中进行选择适当的配置策略。 (3) 利率策略 利率是影响债券投资收益的重要指标，利率研究是本基金投资决策前最重要的研究工作。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宏观经济的前景，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在此基础上，预测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金融市场收益率曲线斜度变化趋势，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提供策略支持。 6、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包括金融债券（不包括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债券。不包括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 本基金主要投资信用评级在 AA 级（不含）以上的信用债，通过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信用溢价，主要关注个别债券的选择和行业配置两方面。在定性与定量分析结合的基础上，通过自下而上的策略，在信用类固定收益金融工具中进行个债的精选，结合适度分散的行业配置策略，构造和优化组合。 其中 AA+级信用债占本基金所投资的信用债比例为 0-50%；AAA 级占本基金所投资的信用债比例为 50%-100%。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	---

	本基金将持续研究和密切跟踪国内资产支持证券品种的发展，对普通的和创新性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进行深入分析，制定周密的投资策略。在具体投资过程中，重点关注基础资产的类型和资产池的质量，特别加强对未来现金流稳定性的分析。在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评估方面综合运用定性基本面分析和定量分析。此外，流动性风险是资产支持证券配置过程中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为此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量规模，不片面追求收益率水平，实现资产支持证券对基金资产的最优贡献。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7 日证监许可〔2020〕1731 号文注册，由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生效，募集规模为 299,915,892.28 份基金份额。

根据《关于华商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自 2026 年 7 月 4 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6 年 7 月 3 日。

§ 4 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商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7 月 3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基金最后运作日（2026 年 7 月 3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1,094,196.78
结算备付金	598,515.28
存出保证金	49,056.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26,718.29
资产总计	9,068,486.56
负 债 和 净 资 产	基金最后运作日（2026 年 7 月 3 日）
负 债：	
应付赎回款	450,408.89
应付管理人报酬	441.35
应付托管费	147.11
应付销售服务费	2.78
应交税费	759.82
其他负债	21,966.30
负债合计	473,726.25
净 资 产：	
实收基金	6,025,469.29
未分配利润	2,569,291.02
净资产合计	8,594,760.3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9,068,486.56

注：1、基金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7 月 3 日，华商转债精选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4332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3,822,591.29 份，基金资产净值为 5,478,634.56 元；华商转债精选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4146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2,202,878.00 份，基金资产净值为 3,116,125.75 元。华商转债精选债券份额总额合计为 6,025,469.29 份。

2、本基金截至最后运作日的财务报表以清算基础编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清算情况说明

自 2026 年 7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2 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094,196.78 元，其中包含应计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 48.00 元，为加快清算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垫付尚未返还的银行存款利息。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598,515.28 元，其中包含结算备付金应收利息人民币 75.66 元，为加快清算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垫付尚未返还的结算备付金及其利息。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49,056.21 元，其中包含存出保证金应收利息人民币 5.91 元，为加快清算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垫付尚未返还的存出保证金及其利息。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7,326,718.29 元，为债券投资，已于清算期内完成变现。

5.3 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450,408.89 元，已于 2026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7 日从本基金托管账户划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441.35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7 月 6 日从本基金托管账户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147.11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7 月 6 日从本基金托管账户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2.78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7 月 6 日从本基金托管账户支付。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为人民币 759.82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从本基金托管账户支付。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21,966.30 元，包括以下内容：

(1) 应付信息披露费为人民币 20,00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7 月 6 日从本基金托管账户支付；

(2) 应付清算审计费为人民币 1,90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7 月 6 日从本基金托管账户支付；

(3) 应付赎回费为人民币 66.30 元，已于 2026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8 日从本基金托管账户支付。

5.4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 2026 年 7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期间收益	
利息收入（注 1）	102.0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注 2）	-502,357.33
其他收入（注 3）	22.72
清算期间收益小计	-502,232.55
二、清算期间费用	
税金及附加（注 4）	10.69
清算期间费用小计	10.69
三、清算期间净收益	-502,243.24

注：1. 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 2026 年 7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以及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系清算期间卖出债券成交金额减去卖出债券最后运作日的债券估值总额及买卖债券产生的交易费用后的差额。

3. 其他收入系投资者赎回产生的赎回费收入及转换产生的补差费收入。

4. 税金及附加系本基金清算期间债券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

5.5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一、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7 月 3 日基金净资产	8,594,760.31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502,243.24
减：基金净赎回、转出金额（于 2026 年 7 月 6 日确认的投资者赎回、转出，含赎回费、补差费）	280,605.44
二、清算期结束日 2026 年 7 月 17 日基金净资产	7,811,911.63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 2026 年 7 月 17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7,811,911.63 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结束日次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以及存出保证金产生的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上述应收利息以及未到账的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将于清算款划出前划入托管账户，垫付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5.6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分配。

§ 6 备查文件目录

6.1 备查文件目录

1. 《华商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商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华商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6 年 7 月 22 日